(上接B555版)

（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十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7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郭鹏、张强、李彦、魏佳、罗海龙、李雨峤、王敬、明瑞勤、季卫东、王羽、李潇骁、刘兴臻、刘剑华、陈少丹、郭冬梅、陈宇识、于天慧、潘韦、姚瑶、张云峰、谭伟、杨伊阳、张晓晓、魏驰、陶成、汪聪聪、袁玉峰、宿迁浑璞璞玉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金浦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州天禹辰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辰熙1号私募投资基金等31名主体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爱酷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酷游”）33,237,180股股份（即代表爱酷游64.96%股份），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2016年修订）》规定，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72

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2月19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3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披露了《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在直通披露重组预案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结果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股票自披露上述事项之日起，原则上将继续停牌不超过10个交易日。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该事项能否取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73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070万股，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30%。

3、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包括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600	14.74%
2	沈晓超	董事	520	12.78%
3	陈丹	董事	450	11.06%
4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1.06%
5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董事	290	7.13%
6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12.78%
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1.06%
8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7.13%
9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9.83%
10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2.46%
合计10人			4,070	100%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年8月29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6年9月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6年9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19日，向符合激励条件的1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4,07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2016年9月19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40%、30%、30%。截止2017年9月19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

2、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4、业绩考核条件：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以2013年-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或（2）以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基数的110%；或（3）以2013年—2015年3年市值平均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基数的30%。	（1）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9,723,846.33元，不低于2013-2015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12,238,386.20元，满足解锁条件；（2）公司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88,618,425.48元，不低于2015年主营业务收入209,370,332.34元的110%，满足解锁条件；（3）公司2016年市值为1,018,028.38万元，相比2013年—2015年3年市值平均值724,064.20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40.60%，满足解锁条件。

注：上述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628万股。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安排

1、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12日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725号《验资报告》，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0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600	14.74%	240
2	沈晓超	董事	520	12.78%	208
3	陈丹	董事	450	11.06%	180
4	张晶	董事、副总裁	450	11.06%	180
5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董事	290	7.13%	116
6	陈文龙	核心骨干	520	12.78%	208
7	曹晓黎	核心骨干	450	11.06%	180
8	倪龙轶	核心骨干	290	7.13%	116
9	李雨良	核心骨干	400	9.83%	160
10	林日磊	核心骨干	100	2.46%	40
合计			4,070	100%	1,628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②上表所列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减去本次可解锁的数量为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解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达到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74

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相结合，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 1,570万股，预留不超过160万股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650万份，预留不超过60万份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

3、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行权，各期解锁/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行权，各期解锁/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4、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0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授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1	纪晓文	570	36.31%	185	28.46%
2	杨富年	570	36.31%	185	28.46%
3	王东	80	5.10%	50	7.69%
4	田青	80	5.10%	50	7.69%
5	朱丽梅	80	5.10%	50	7.69%
6	方莉	80	5.10%	50	7.69%
7	核心管理人员，共计4人	110	7.01%	80	12.31%
合计10人		1,570	100%	650	100%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和核心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1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160	100%
序号	姓名	授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总量的比例
1	曹晓黎	60	100%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12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10月29日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5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1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行权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授权日即2015年11月4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行权，各期解锁/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截止2017年11月4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第二个锁定期/等待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总量的30%。

2、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解锁/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3、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4、业绩考核条件：（1）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200%；或②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50%。	（1）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69,784.29元，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3,471,050.14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5,912,490.21元、39,723,846.33元，均高于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行权条件。（2）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39,723,846.33元，不低于2012-2014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3,471,050.14元的200%，满足解锁/行权条件。（3）公司2016年市值为1,018,028.38万元，相比2014年的市值610,761.05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66.68%，满足解锁/行权条件。

综上所述，鉴于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的解锁/行权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和行权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300万股，本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总计为139.5万份。除已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行权的399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29.5万份股票期权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行权安排

1、限制性股票

（1）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1月1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8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5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1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2）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富年	核心管理人员	570	36.31	171
2	王东	核心管理人员	80	5.10	24
3	田青	核心管理人员	80	5.10	24
4	朱丽梅	核心管理人员	80	5.10	24
5	方莉	副总裁	80	5.10	24
6	迟永军	副总裁	70	4.46	21
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3人		40	2.55	12
合计			1,000	63.69	300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2、股票期权

（1）行权期限：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期限为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具体行权事宜，待自主行权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实施。

（2）行权股票的来源和预计数量：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本次预计定向发行139.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总数465万份的30%。

（3）行权价格：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25元/股。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1	杨富年	核心管理人员	185	28.46	55.5
2	王东	核心管理人员	50	7.69	15
3	田青	核心管理人员	50	7.69	15
4	朱丽梅	核心管理人员	50	7.69	15
5	方莉	副总裁	50	7.69	15
6	迟永军	副总裁	20	3.08	6
7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共计3人		60	9.23	18
合计			465	71.54	139.5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次可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3、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解锁/行权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6、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应当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进行注销处理。

激励对象符合解锁条件的应当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期内解锁，在解锁期内未解锁或未全部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六、本次解锁/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解锁/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的139.5万份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预计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1,290.375万元，其中：总股本增加139.5万股，计注册资本139.5万元，资本公积增加1,150.875万元，从而影响公司2017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从-0.1406元/股变为-0.1405元/股，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非常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次解锁/行权期限为2017年11月4日至2018年11月3日，根据授予日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

由于在可行权日之前，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上述会计处理造成影响。

综上，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承诺不为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行权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规定的解锁/行权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次解锁和行权事宜。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达到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行权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股票解锁、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公告编号:2018-075

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27日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惠程”）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5年第一期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公告中简称“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 1,570万股，预留不超过160万股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1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不超过650万份，预留不超过60万份另行授予给预留激励对象。

3、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之日起48个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行权，各期解锁/行权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行权，各期解锁/行权的比例分别为50%、50%。

3、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因资金不足决定减少限制性股票认购数额、全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人调整为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70万股调整为820万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50万份调整为0份，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1	纪晓文	325	39.63%
2	杨富年	325	39.63%
3	王东	40	4.88%
4	田青	80	9.76%
5	朱丽梅	25	3.05%
6	方莉	25	3.05%
合计6人		820	100%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姓名	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比例
1	倪龙轶	160	100%
序号	姓名	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的比例
1	陈文龙	60	100%

二、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5年8月21日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次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6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7年1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根据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已离职激励对象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17年8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锁/行权期符合解锁/行权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年4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5年两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锁/行权期由于业绩考核未达标导致不能解锁/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2018年4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满足解锁条件的，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即2015年12月28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锁，各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40%。截止2017年12月28日，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锁定期已届满，可申请解锁的比例为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2、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2016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均为“良好”或“优秀”，满足解锁条件。
4、业绩考核条件：（1）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2012年-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2）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以2012年-2014年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为基数，公司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基数的200%；或②相比2014年，公司2016年市值增长率不低于50%。	（1）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平均净利润为3,669,784.29元，2012-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平均净利润为-3,471,050.14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分别为75,912,490.21元、39,723,846.33元，均高于2012-2014年的平均水平且不为负，满足解锁条件。（2）公司2016年度实现的扣非净利润为39,723,846.33元，不低于2012-2014年扣非净利润平均值的绝对值3,471,050.14元的200%，满足解锁条件。（3）公司2016年市值为1,018,028.38万元，相比2014年的市值610,761.05万元，市值增长率达到66.68%，满足解锁条件。

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业已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计为148.5万股。

除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0人调整为6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570万股调整为820万股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620万份调整为0份、回购注销纪晓文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227.5万股限制性股票之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锁安排

1、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月4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002号《验资报告》，公司已于2016年1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2016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

（2）激励对象本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杨富年	核心管理人员	325	39.63	97.5
2	王东	核心管理人员	40	4.88	12
3	田青	核心管理人员	80	9.76	24
4	朱丽梅	核心管理人员	25	3.05	7.5
5	方莉	副总裁	25	3.05	7.5
合计			495	60.37	148.5

注：①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解锁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

五、其他相关说明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六、本次解锁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别确认激励成本，公司的股权激励成本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按年进行分摊，将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相关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形的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申请解锁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格。

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2、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可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本次对各激励对象已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包括解锁期限、解锁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董事会按照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事宜。

3、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达到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实施激励计划或禁止解锁的情形；公司已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已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激励对象已满足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股票解锁的条件。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8-076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收到董事长兼总裁和财务总监徐海啸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董事沈晓超女士、董事陈丹女士、董事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副总裁方莉女士、副总裁迟永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本次重组期间减持意向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董事长兼总裁和财务总监徐海啸先生、董事兼副总裁张晶女士、董事沈晓超女士、董事陈丹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董事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以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副总裁方莉女士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两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根据《声明》相关内容，副总裁迟永军先生承诺：自本人参加的上市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之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所持股份数量（单位：股） 无限售流通股	限售股
徐海啸	董事长、总裁、财务总监	0	6,0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2,400,000
张晶	董事、副总裁	0	4,5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2,080,000
沈晓超	董事	0	5,2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1,800,000
陈丹	董事	0	4,5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1,800,000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	董事	0	4,5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1,960,000
方莉	副总裁	300,000	90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315,000
迟永军	副总裁	190,000	570,000 其中：可解锁限售股210,00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代码:600532 公司简称:宏达矿业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崔之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士民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士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77,112,562.71	3,025,834,749.27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12,335,167.83	1,827,533,692.40	-0.8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51,081.53	6,175,163.75	-8,231.7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3,523,017.14	93,486,804.81	42.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198,524.57	-9,620,989.3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74,594.71	-9,298,259.38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4	-0.51	减少0.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607,817.5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47.3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2,576,070.1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6,37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26.19	0	冻结	135,142,264	境内非国有法人
崔之火	31,478,744	6.1	0	冻结	31,478,744	境内自然人
冯美娟	20,804,049	4.03	20,804,049	质押	20,804,000	境内自然人
上海中能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9,971,887	3.87	19,971,887	质押	19,971,887	境内非国有法人
苏州嘉禾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无	0	其他
上海圣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43,239	3.23	16,643,239	质押	16,640,000	其他
陈晓晖	12,482,429	2.42	12,482,429	质押	12,482,429	境内自然人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58	2.16	0	冻结	11,143,058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8,681	1.83	0	无	0	其他
王德琦	8,321,619	1.61	8,321,619	质押	8,321,619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5,142,264	人民币普通股	135,142,264
崔之火	31,478,744	人民币普通股	31,478,744
淄博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11,143,058	人民币普通股	11,143,058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光大信托·金石1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9,468,681	人民币普通股	9,468,68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6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7,480,200
王德琦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7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49,534	人民币普通股	6,049,534
胡红湘	5,6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650,000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华鹏2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58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585,30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6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380,800	人民币普通股	4,380,800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中粮期货－知止掇金2号资产管理计划	2,9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崔之火先生为上海晶茨的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2018年1月16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上海晟天通过持有上海晶茨10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6、2018-011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2018年3月31日/2018年1-3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3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注释
货币资金	442,105,690.80	988,405,137.49	-546,299,446.69	-55.27	注1
预付款项	572,878,850.03	49,862,475.16	523,016,374.87	1,048.92	注2
其他应收款	21,681,413.95	14,055,846.37	7,625,567.58	54.25	注3
存货	82,156,269.49	26,591,879.91	55,564,389.58	208.95	注4
预收款项	90,548,480.40	678,480.40	89,870,000.00	13,245.78	注5
应付职工薪酬	18,021,321.22	10,891,161.73	7,130,159.49	65.47	注6
营业收入	133,523,017.14	93,486,804.81	40,036,212.33	42.83	注7
营业成本	128,794,979.79	70,143,738.27	58,651,241.52	83.62	注8
财务费用	12,537,911.60	9,213,907.49	3,324,004.11	36.08	注9
投资收益	18,579,896.24	12,020,748.65	6,559,147.59	54.57	注10
净利润	-15,198,524.57	-9,620,989.31	-5,577,535.26	不适用	注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151,081.53	6,175,163.75	-508,326,245.28	-8,231.79	注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554,248,479.73	554,248,479.73	不适用	注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39,735.41	1,286,535.12	-47,326,270.53	-3,678.58	注14

注1：货币资金报告期期末余额为442,105,690.80元，比上年年末减少55.2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禹”）和上海钧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晟”）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预付货款所致。

注2：预付货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572,878,850.03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048.92%，其主要原因同注1。

注3：其他应收款报告期期末余额为21,681,413.95元，比上年年末增加54.2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新增办公楼租金所致。

注4：存货报告期期末余额为82,156,269.49元，比上年年末增加208.95%，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钧晟贸易购进货物所致。

注5：预收款项报告期期末余额为90,548,480.40元，比上年年末增加13,245.7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和上海钧晟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及煤炭贸易业务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注6：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期末余额为18,021,321.22元，比上年年末增加65.4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已计提的职工薪资尚未支付所致。

注7：营业收入报告期期末数为133,523,017.1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83%，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致收入增加所致。

注8：营业成本报告期期末数为128,794,979.79元，比上年同期增加83.62%，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宏禹开展了化工品贸易业务致成本增加所致。

注9：财务费用报告期期末数为12,537,911.6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6.08%，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支付的借款利息高于上年同期所致。

注10：投资收益报告期期末数为18,579,896.24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4.57%，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宏啸”）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注11：净利润报告期期末数为-15,198,524.57，比上年同期多亏5,577,535.26元，其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淄宏达”）选矿厂因政府要求临时停产致利润减少所致。

注1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502,151,081.53元，比上年同期减少8,231.79%，其主要原因同注1。

注1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0元，与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同期对上海宏啸投资所致。

注1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期末数为-46,039,735.41元，与上年同期变化较大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7年1月，公司与悦乾投资共同对宏啸科技进行增资，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宏啸科技累计增资人民币8.1亿元，持有宏啸科技30%的股权。2017年1月17日，宏啸科技等交易相关方签订了《股份收购协议》，通过宏啸科技收购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公司80%股权，交易对价预计为全额现金支付不超过30,000万美元。2017年12月，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完成了美国外资投资委员会（CFIUS）审查，宏啸科技将首付款1.12亿美元划至境外双方共管账户。2018年1月9日，宏啸科技完成了标的公司股权交割等相关工作。此次股权交割完成后，宏啸科技合计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公司80%股权，公司通过宏啸科技间接持有美国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LLC公司24%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01、2017-012、2017-046、2017-056、2018-001号公告。

2、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因上述事项，公司在向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淄博市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股票1,568,256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2号公告。

2017年9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原公司申请淄博市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票，剩余1,143,058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5号公告。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淄博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18-012号公告。

3、2018年1月16日，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上海晟天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中技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晟天。此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海晟天间接持有宏达矿业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成为公司新的间接控股股东，俞倪荣先生与谢雨彤女士二人系夫妻，共同控制上海晟天，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俞倪荣先生、谢雨彤女士。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上海晶茨。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修订版）》，公司2018-002、2018-004、2018-005、2018-006、2018-007、2018-011号公告及相关文件。

4、2018年1月17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2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3号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针对被立案调查事项及相关诉讼事项做出承诺：如因上述相关事项及其他任何涉诉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承担任何行政责任、刑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而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颜静刚先生及中技集团在宏达矿业承担责任（如有）后无条件向宏达矿业予以赔偿。上海晟天进一步承诺对上述赔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1号公告。

5、2018年1月27日，公司获悉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对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公司董事长崔之火先生、公司财务总监朱士民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分别予以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09号公告。

6、2018年2月初至3月初，公司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南省邵阳县人民法院签发的传票、应诉通知书，原告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因借贷纠纷将公司起诉至法院，要求公司还本付息。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与万某峰、万某志、李某升、万某云、刘某娟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公司将会同律师等专业人员积极应对上述诉讼事项，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目前本案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5号、2018-019号公告。

7、按照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政府办公室通知，为深入贯彻落实《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环大气〔2017〕110号)、《淄博市2017年度工业企业冬季错峰生产调控措施实施方案》（淄政办字〔2017〕120号）相关政策，要求临淄区相关工业企业停止生产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4号公告。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减排通知，为实现在规定时间内停止排放，停止运输，原材料密闭储存，厂区清洁无积尘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临淄宏达于2018年2月1日起正式停产，具体内容及进展情况详见公司2018-017、2018-021号公告。

8、2018年2月，公司收到相关投诉，称“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与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集团”）于2017年10月18日正式签订了股份收购意向书，中技集团拟将其持有的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晶茨”）股权转让给兴龙实业，该事项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变更，理应在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但中技集团、公司并未及时披露。除此之外，宏达矿业存在诸多经营、财务不规范等问题，如尤大股份对外融资存在宏达矿业暗保。” 公司收到上述投诉后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有关负责人员进行核实，经公司内部核查，公司并未收到原间接控股股东中技集团与兴龙实业于2017年10月18日签订股份收购意向书的通知，公司对中技集团与兴龙实业之间是否签署相关股份收购意向书等并不知情。同时，经公司进一步核查，公司确认未与兴龙实业签订任何协议，也未与兴龙实业产生任何业务往来，公司与兴龙实业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内部核查，截至目前，除公司已经对外披露的担保，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亦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公司相关生产经营决策的程序及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同时公司也依照相关决策程序及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公司已将上述有关投诉事项的说明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详见公司2018-018号公告。

9、2018年2月8日，公司收到董事吕彦东先生、监事会主席姜毅女士以及监事梁琴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吕彦东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姜毅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梁琴女士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的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16号公告。

10、2018年3月20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孙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利先生因身体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利先生持有公司7,489,45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5%，公司将积极督促孙利先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0号公告。

11、2018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80631号），公司将全面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22号公告。

12、公司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等网站了解到，公司与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光谷、冯波、王冠、丁红、鞠海琼、陈倩馨尚存在诉讼纠纷。其中，公司与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讼案件所涉及金额449,702.97元，未达到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的披露标准，因此公司未进行披露。目前该案件已开庭宣判，杭州富阳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判定公司胜诉。除此之外，针对武汉光谷、冯波、王冠、丁红、鞠海琼、陈倩馨所涉的6个诉讼事项，公司均未收到相关诉讼资料，公司已委托律师向相关法院了解情况并调取诉讼材料，如公司收到相关案件的诉讼材料，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上述案件除浙江轻机实业有限公司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结案外，其余案件尚未正式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2018年4月24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系统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晶茨所持有的公司135,142,26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19%）被司法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30号公告。

14、2014年5月，公司与淄博宏达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淄博宏达将其持有的临淄农商行29,172,832股股份转让给公司，占临淄农商行总股本的3.79%。公司自取得上述股权之日起，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在2015年5月13日收到了临淄农商行发放的股利分红款3,414,756.72元。此后，临淄农商行未协助公司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并对公司年度审计中会计师发出的询证函不予回函。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委托律师向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决临淄农商行尽快协助公司办理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截至目前，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已经立案受理。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原控股股东淄博宏达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公司已向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淄博市中院已于2016年8月15日向公司发出案件受理通知书。关于淄博宏达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及本次诉讼的案件事实和公司的具体诉讼请求等内容详见公司2016-053号公告。

因上述事项，公司在向淄博市中院提起诉讼的同时，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请求淄博市中院对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并于2016年9月1日收到淄博市中院作出的《诉讼保全执行送达回证》，淄博市中院已对被告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股票1,568,256股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轮候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062号公告。

2017年9月，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系统查询的股东名册得知，原公司申请淄博市中院轮候冻结的淄博宏达持有的公司1,568,256股股票，剩余1,143,058股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因此公司已经及时向淄博市中院提出了追加冻结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045号公告。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淄博市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6）鲁03民初231号。淄博市中院一审判决公司胜诉，具体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18-012号公告。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国内外铁矿石行业整体面临较大的经营压力，市场需求不足。从供给端看，2018年国际四大矿业巨头将继续扩大产能及铁矿石出口；从需求端看，受到国内铁矿石港口库存量达到历史高位以及后期国内各大钢厂提高废钢利用率，减少铁矿石采购等因素的影响，铁矿石需求强度也会继续减弱。就市场基本面而言，供大于求的状态难以改变，预计将来铁矿石价格将继续维持在低位波动。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累计净利润仍为负。同时，公司将加强对矿业贸易、物流、终端销售的运营投资，进一步壮大企业规模，并将大力发展各类矿产品及化工品等贸易业务，运用现有资源，加大投入，着力提升盈利水平。

公司名称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之火
日期	2018年4月28日